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全市法院审判服装和法警制服制
作费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22-2024FE0989ZB3/01~06

采 购 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22-2024FE0989ZB3

2.项目名称：2024 年全市法院审判服装和法警制服制作费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单位	单人采购数量	单价（元）	预计人数	采购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元）	交货期
第一包	1-1	2010 式审判服冬服面料（毛涤冬服花呢）	米	2.8 米/人	97.00	11407	31939.60	3098141.20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二包	2-1	2010 式审判服冬服制作	套	1 套/人	290.00	11407	11407	3308030.00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量体，量体数据核实完毕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三包	3-1	审判服夏装面料（色纺醋酸夏装面料）	米	5.4 米/人	71.00	10626	57380.40	4074008.4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包	4-1	审判服夏装制作	套	2 套/人	200.00	10626	21252	42504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量体数据核实完毕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

									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包	5-1	审判服内穿长袖衬衣	件	2 件/人	193.00	9932	19864	3967694.00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量体，量体数据核实完毕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 件/人		694	694		
第六包		法警警服	(春秋常服、冬执勤服、战训帽等)；该分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221726.40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量体，量体数据核实完毕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p>备注：</p> <p>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p> <p>2、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品牌、单价应一致。</p> <p>3、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p>4、男女所占比例约为1:1，采购清单中为预计人数，最终以实际需求数量结算。</p> <p>5、审判服男夏装每人包含夏装上衣两件、夏裤两条，女夏装每人包含夏装上衣两件、夏裤、夏裙各一条。</p> <p>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中交货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五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六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第三包、第四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至第五包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第六包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中的警礼服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层1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缴纳保证金操作流程：

请各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如下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所参与包的金额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不可将多个包的费用汇总一起交纳。

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中国远东招采平台（门户登录地址：<https://www.cfeitc.com.cn/>）进行操作（免费注册）。

2)、注册并首次登录后，进入【企业用户中心-财务管理-收付款及开票信息维护】添加供应商保证金付款账号（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和供应商开票信息；然后，进入【企业用户中心-财务管理-收付款及开票信息分配】，将添加好的收付款及开票信息分配到中国远东招采平台。非首次登陆可省略此步骤。

3)、在供应商系统中的【采购公告】、【我的邀请】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选择本次参与的项目，进入标段工作台进行项目后续操作。

4)、供应商在中国远东招采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过程中如遇不清之处，请与平台联系人芦老师、殷老师（电话：010-64291720转8155、13521545641）联系。

递交保证金：

户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308100005027

账号：保证金账号为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供应商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标段，点击【递交保证金】按钮，系统将显示该标段的保证金的虚拟子账号，供应商须使用已添加的保证金付款账号向该标段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汇款。

保证金缴纳完成，系统会进行绑定操作，（一小时内）保证金缴纳状态就变为已缴纳。

3.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联系人姓名：郑老师

电话：010-85268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系人姓名：黄工、张工、高工

电话：182 1090 31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张工、高工

电话：182 1090 31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 <u>第一包至第五包</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第六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冬执勤服</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4年6月6日13点00分至15点00分 考察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层101会议室）</u> 。 <u>（投标人可于考察地点对采购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现场考察。）</u>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第二包、第四包不需要； ■第一包、第三包、第五包、第六包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3）样品递交要求： <u>样品于2024年6月18日10点00分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退还，具体退还时间另行通知</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转交至采购人留做后期验收比对使用</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包</td> <td rowspan="6">2024 年全市法院审判服装和法警制服制作费项目</td> <td rowspan="6">工业</td> </tr> <tr> <td>第二包</td> </tr> <tr> <td>第三包</td> </tr> <tr> <td>第四包</td> </tr> <tr> <td>第五包</td> </tr> <tr> <td>第六包</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2024 年全市法院审判服装和法警制服制作费项目	工业	第二包	第三包	第四包	第五包	第六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2024 年全市法院审判服装和法警制服制作费项目	工业											
第二包													
第三包													
第四包													
第五包													
第六包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一包：6 万元；</p> <p>第二包：6.6 万元；</p> <p>第三包：8 万元；</p> <p>第四包：8.5 万元；</p> <p>第五包：7.9 万元；</p> <p>第六包：4.4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结合评标方式，无需制作电子标书，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签署后的 PDF 扫描版，并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的正本投标文件），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 1090 31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891 1477 1270"> <thead> <tr> <th colspan="2">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r> <th>中标金额</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200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200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适用于第一包、第三包（面料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15分)	合同 案例 (8分)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所投分包品种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8分。 注：须附合同的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履约及 质量评 价(4分)	4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服务对象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评价材料得1分，最高4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材料中含有差评或不满意等类似描述，本份评价材料得0分。
		资质 证书 (3分)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54分)	原材料 选用 (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生产所投品种的面料、原材料选用以及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面料及原材料优质，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0分； 面料及原材料优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7分； 面料或原材料质量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5分； 面料或原材料质量存在瑕疵，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3分； 面料或原材料质量差，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偏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备注：第一包需提供所投产品样品原材料的发票及羊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三包需提供所投产品样品原材料的发票，加盖投标人公章。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样品。</p> <p>1、投标人若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其样品质量整项（20分）得0分，具体如下：</p> <p>（1）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的；</p> <p>（2）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品种或数量或号型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检验报告的或检验结果有不合格项的。</p> <p>2、评审时以采购人提供的标样作为实际参考。</p>
		<p>样品质量 (20分)</p>	<p>10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所用材料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材质、手感和光泽、色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0分；</p> <p>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8分；</p> <p>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6分；</p> <p>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4分；</p> <p>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2分。</p>
			<p>10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所用材料的质量(有无外观疵点，是否影响使用等因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0分；</p> <p>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8分；</p> <p>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6分；</p> <p>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4分；</p> <p>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2分。</p>
		<p>生产加工能力 (8分)</p>	<p>8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加工场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能力。</p> <p>场地充足、完备、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专业、齐全，完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8分；</p> <p>场地充足、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较专业、齐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6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4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及时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2分；</p>

				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 人员情 况 (2 分)	2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拟投入人员情况。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 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1 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 控制 (6 分)	6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流程、测试手段、供货进度计划、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 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 6 分； 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划分较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较严格，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4分)	4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售后服务方案、备货、应急保障措施。</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及时，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较及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缺较多，无备货量，不能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长，或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履约方案 (4分)	4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的配送、供货等履约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裕，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基本充足，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不足，未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4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分)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适用于第二包) 审判服冬服制作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15分)	合同 案例 (8分)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所投分包品种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8分。 注:须附合同的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履约及 质量评 价 (4分)	4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服务对象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评价材料得1分,最高4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材料中含有差评或不满意等类似描述,本份评价材料得0分。
		资质 证书 (3分)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54分)	辅料 选用 (6分)
样品 质量 (14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样品。 1、投标人若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其样品质量整项(14分)得0分,具体如下: (1)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的; (2)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品种或数量或号型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评审时以采购人提供的标样作为实际参考。

			<p>7分</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判服男冬服样品：</p> <p>（1）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胸围、领子、驳头、袖窿、侧缝、臀围、脚口、面里等处是否平服；整体是否美观、无烫光、无水渍、无变色；敷衬部位是否无起泡、无脱胶、无渗胶、无起皱；熨烫是否平整、烫迹线顺直、成型挺括；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不抽皱；对称部位长短、宽窄、高低是否一致；绱袖是否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袖山是否无塌陷、无斜绉；底摆是否平服、圆顺、无斜绉；腰口是否平服顺直无抽皱；带袷位置是否准确左右对称，辅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3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2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p> <p>（2）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各部位外观缝制、款型与标样吻合度（4分）：</p> <p>完全吻合，得4分； 基本吻合，但存在一定差异，得2分； 差异较大，得1分。</p>
			<p>7分</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判服女冬服样品：</p> <p>（1）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胸围、领子、驳头、袖窿、侧缝、臀围、脚口、面里等处是否平服；整体是否美观、无烫光、无水渍、无变色；敷衬部位是否无起泡、无脱胶、无渗胶、无起皱；熨烫是否平整、烫迹线顺直、成型挺括；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不抽皱；对称部位长短、宽窄、高低是否一致；绱袖是否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袖山是否无塌陷、无斜绉；底摆是否平服、圆顺、无斜绉；腰口是否平服顺直无抽皱；带袷位置是否准确左右对称，辅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3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2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p>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 0 分。 (2)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各部位外观缝制、款型与标样吻合度 (4 分)： 完全吻合，得 4 分； 基本吻合，但存在一定差异，得 2 分； 差异较大，得 1 分。
	生产加工能力 (8 分)	8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加工场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能力。 场地充足、完备、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专业、齐全，完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 8 分； 场地充足、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较专业、齐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 6 分； 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 4 分； 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及时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人员情况 (4 分)	4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拟投入人员情况。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4 分； 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2 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控制 (6 分)	6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流程、测试手段、供货进度计划、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 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 6 分； 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

			<p>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划分较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较严格，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 3 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方案 (12 分)	12 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售后服务方案、备货、应急保障措施。</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货充足，完全能够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及时，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较及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较及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部分欠缺，备货量不足，不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较长，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缺较多，无备货量，不能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长，或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履约方案 (4分)	4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的量体、配送、供货等履约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裕，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基本充足，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不足，未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4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及 环保标志产 品 (1分)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适用于第四包) 审判服夏装制作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15分)	合同 案例 (8分)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所投分包品种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8分。 注:须附合同的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履约及 质量评 价(4分)	4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服务对象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评价材料得1分,最高4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材料中含有差评或不满意等类似描述,本份评价材料得0分。
		资质 证书 (3分)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54分)	辅料 选用 (6分)	6分	根据投标人生产所投品种的辅料选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所选辅料优质,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6分; 所选辅料优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分; 所选辅料质量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分; 所选辅料存在瑕疵,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样品 质量 (14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样品。 1、投标人若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其样品质量整项(14分)得0分,具体如下: (1)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的; (2)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品种或数量或号型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评审时以采购人提供的标样作为实际参考。

			<p>7分</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判服男夏装样品：</p> <p>（1）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胸围、领子、驳头、袖窿、侧缝、臀围、脚口、面里等处是否平服；整体是否美观、无烫光、无水渍、无变色；敷衬部位是否无起泡、无脱胶、无渗胶、无起皱；熨烫是否平整、烫迹线顺直、成型挺括；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不抽皱；对称部位长短、宽窄、高低是否一致；绱袖是否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袖山是否无塌陷、无斜绉；底摆是否平服、圆顺、无斜绉；腰口是否平服顺直无抽皱；带袷位置是否准确左右对称，辅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3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2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p> <p>（2）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各部位外观缝制、款型与标样吻合度（4分）：</p> <p>完全吻合，得4分； 基本吻合，但存在一定差异，得2分； 差异较大，得1分。</p> <p>7分</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判服女夏装样品：</p> <p>（1）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胸围、领子、驳头、袖窿、侧缝、臀围、脚口、面里等处是否平服；整体是否美观、无烫光、无水渍、无变色；敷衬部位是否无起泡、无脱胶、无渗胶、无起皱；熨烫是否平整、烫迹线顺直、成型挺括；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不抽皱；对称部位长短、宽窄、高低是否一致；绱袖是否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袖山是否无塌陷、无斜绉；底摆是否平服、圆顺、无斜绉；腰口是否平服顺直无抽皱；带袷位置是否准确左右对称；女裙内衬是否透光、隐私度是否好；辅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3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2分；</p>
--	--	--	--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 (2)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各部位外观缝制、款型与标样吻合度(4分): 完全吻合,得4分; 基本吻合,但存在一定差异,得2分; 差异较大,得1分。
	生产加工能力 (8分)	8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加工场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能力。 场地充足、完备、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专业、齐全,完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8分; 场地充足、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较专业、齐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6分; 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4分; 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及时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人员情况 (4分)	4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拟投入人员情况。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4分; 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2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控制 (6分)	6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流程、测试手段、供货进度计划、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 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6分;

			<p>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划分较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较严格，得4分；</p> <p>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3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服务方案 (10分)	10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售后服务方案、备货、应急保障措施。</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货充足，完全能够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及时，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较及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较及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部分欠缺，备货量不足，不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较长，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缺较多，无备货量，不能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长，或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履约方案 (6分)	6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的量体、配送、供货等履约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裕，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基本充足，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不足，未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4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及 环保标志产 品 (1分)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适用于第五包) 审判服内穿长袖衬衣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15分)	合同 案例 (8分)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所投分包品种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8分。 注:须附合同的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履约及 质量评价 (4分)	4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服务对象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评价材料得1分,最高4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材料中含有差评或不满意等类似描述,本份评价材料得0分。
		资质 证书 (3分)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54分)	样品 质量 (20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样品。 1、投标人若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其样品质量整项(20分)得0分,具体如下: (1)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的; (2)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品种或数量或号型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检验报告的或检验结果有不合格项的。 2、评审时以采购人提供的标样作为实际参考。	
			10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判服女内穿长袖衬衣样品: (1)综合评定所用材料的质感、手感、颜色、是否有疵点、是否影响使用等因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3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2分;

			<p>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p> <p>(2)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不抽皱;对称部位长短、宽窄、高低是否一致;绱袖是否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袖山是否无塌陷、无斜绉;底边是否宽窄一致、平展、无斜绉;是否整洁美观,挺括、无烫光、变色,左右对称,无开线、断线、跳线、毛露、线头、污渍,敷衬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3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2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p> <p>(3)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各部位外观缝制、款型、面料与标样吻合度(4分):</p> <p>完全吻合,得4分; 基本吻合,但存在一定差异,得2分; 差异较大,得1分。</p>
		10分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判服男内穿长袖衬衣样品:</p> <p>(1) 综合评定所用材料的质感、手感、颜色、是否有疵点、是否影响使用等因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3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2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p> <p>(2)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不抽皱;对称部位长短、宽窄、高低是否一致;绱袖是否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袖山是否无塌陷、无斜绉;底边是否宽窄一致、平展、无斜绉;是否整洁美观,挺括、无烫光、变色,左右对称,无开线、断线、跳线、毛露、线头、污渍,敷衬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3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分;</p>

				<p>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 2 分；</p> <p>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 1 分；</p> <p>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 0 分。</p> <p>(3)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各部位外观缝制、款型、面料与标样吻合度 (4 分)：</p> <p>完全吻合，得 4 分；</p> <p>基本吻合，但存在一定差异，得 2 分；</p> <p>差异较大，得 1 分。</p>
	生产加工能力 (6 分)	6 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加工场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能力。</p> <p>场地充足、完备、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专业、齐全，完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 6 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 4 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及时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拟投入人员情况 (4 分)	4 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拟投入人员情况。</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4 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2 分；</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质量控制 (8 分)	8 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流程、测试手段、供货进度计划、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p> <p>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 8 分；</p> <p>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p>

				<p>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划分较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较严格，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 4 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服务方案 (10 分)</p>	<p>10 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售后服务方案、备货、应急保障措施。</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货充足，完全能够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及时，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较及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较及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部分欠缺，备货量不足，不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较长，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缺较多，无备货量，不能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长，或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履约方案 (6分)	6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的量体、配送、供货等履约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裕，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基本充足，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不足，未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4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及 环保标志产 品 (1分)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适用于第六包) 法警警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15分)	合同 案例 (8分)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所投分包品种(服装品种)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8分。 注:须附合同的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履约及 质量评 价(4分)	4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服务对象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评价材料得1分,最高4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材料中含有差评或不满等类似描述,本份评价材料得0分。
		资质 证书 (3分)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54分)	样品 质量 (20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样品。 1、投标人若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其样品质量整项(20分)得0分,具体如下: (1)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的; (2)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品种或数量或号型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检验报告的或检验结果有不合格项的。 2、评审时以采购人提供的标样作为实际参考。	
			5分	综合评定下述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5分): 胸围、领子、驳头、袖窿、侧缝、臀围、脚口、面里等处是否平服;整体是否美观、无烫光、无水渍、无变色;熨烫是否平整、烫迹线顺直、成型挺括等。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5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

				<p>疵，得3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p>
		5分	<p>综合评定下述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5分）： 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不抽皱；对称部位长短、宽窄、高低是否一致；绱袖是否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袖山是否无塌陷、无斜绉；底摆是否平服、圆顺、无斜绉；腰口是否平服顺直无抽皱。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5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3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p>	
		5分	<p>综合评定所用材料的质感、手感、颜色、风格、是否有斑点、是否影响使用等因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5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5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3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p>	
		5分	<p>综合评定下述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5分）： 鞋面是否无碰伤、无污迹，鞋里是否无破损、无脱色等，颜色是否均匀；同双鞋尺寸是否一致、对称；所用材料的质感、触感、穿着舒适度，鞋底花纹的实用性、防滑性等因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鞋底是否无开胶、无气泡、无杂质、发泡是否充分；缝制线道是否整齐，距边是否均匀，是否无翻线、无开线、无跳线、无断线等。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5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3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p>	

	生产加工能力 (6分)	6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加工场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能力。</p> <p>场地充足、完备、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专业、齐全，完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6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4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及时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拟投入人员情况 (6分)	6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拟投入人员情况。</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6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4分；</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质量控制 (8分)	8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流程、测试手段、供货进度计划、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p> <p>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8分；</p> <p>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划分较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较严格，得6分；</p> <p>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4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p>

			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8分)	8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售后服务方案、备货、应急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及时，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较及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部分欠缺，备货量不足，不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较长，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缺较多，无备货量，不能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长，或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履约方案 (6分)	6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的量体、配送、供货等履约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裕，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基本充足，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不足，未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4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及 环保标志产 品 (1分)	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2010 式审判服冬服面料（毛涤冬服花呢）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单人采购数量	单价（元）	预计人数	采购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元）
第一包	1-1	2010 式审判服冬服面料（毛涤冬服花呢）	米	2.8 米/人	97.00	11407	31939.60	3098141.20

备注：

- 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
- 2、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3、采购清单中为预计人数，最终以实际需求数量结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4 年。

2)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应负责包换；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货物材料有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换。

3) 投标人需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交货后 7 日内，投标人需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投标人派出专人长

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等问题导致的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时间为10日内；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补齐，时间为5日内。在售后服务中，投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4) 投标人需提供充足备货，不低于原供货量的10%，以备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补充，补充的货物应与原批次货物价格、质量标准一致。

5. 保险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用于审判服冬装制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技术规格要求及产品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中《2010式审判服 夏服、春秋服、冬服面料规范》冬服面料标准（P767-P776）及以下要求执行。

招标文件中所列执行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文字描述等与实物样品不一致，以实物样品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品种技术规格

类别	产品名称	成份比例 (%)	纱支 (Nm)	密度 (根/10cm)	克重 g/m ²	幅宽 (cm)	织物组织
冬装	毛涤冬服花呢	澳毛 70%；改性涤纶 30%（改性涤纶：双抗涤纶 17 弹性纤维 12 导电纤维 1）	100/2	630×500	240	150	1/3

注：投标人需附本年度内羊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要求

2.1 技术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

内在质量是指实物质量、物理性能和染色牢度等项指标。外观质量包括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两类。

2.2 毛织品分等规定

2.2.1 最高人民法院毛织品制服面料的评等，以匹为单位，按实物质量、物理性能、染色牢度和外观质量疵点四项检查结果评定。以最低一项定等。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毛织品面料必须为一等品。

2.2.3 拼匹时应品等相同，色泽一致。小匹净长不低于 12 米，大匹净长不短于 40 米，净长 17 米以上可由二段组成，但最短一段不能低于 6 米。

2.3 实物质量评等系

实物质量评等系指毛织品的呢面、手感和光泽。凡承担法院制服面料的生产厂，以制定的实物样作为实物质量标准。

2.4 物理性能要求

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测试方法
幅宽, cm \geq		150	GB/T4666
单位面积质量, g/m 2		240 \pm 5	FZ/T20008
密度 根/10cm	经向	630 \pm 20	GB/T4668
	纬向	500 \pm 15	
毛纤维含量, % \geq		68	GB/T2910 系列
起毛起球, 级 \geq		4	GB/T4802.1E
汽蒸收缩率(经、纬)%		-1.0~+1.5	FZ/T20021
落水变形, 级 \geq		3.0	GB/T26382-2011 附录 B
静态尺寸变化率(经纬), % \leq		2.0	FZ/T20009
断裂强力	经向	550	GB/T3923.1-2013

N≥	纬向	270	
撕破强力	经向	16	GB/T3917.2-2009
N≥	纬向	15	
纱支 (Nm)	经纱	100/2 -2	GB/T29256.5-2012
	纬纱	100/2 -2	

2.5 染色牢度的评定

染色牢度按表 3 评定，除耐光色牢度外，表 3 中各项色牢度只允许有一项低半级。

表 3 染色牢度

项目		最高或最低	指标
耐光色牢度 (级)		最低	5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擦	最低	4
	湿摩擦	最低	3-4
耐洗色牢度 (级)	色泽变化	最低	4
	毛布沾色	最低	4
	涤布沾色	最低	4
耐水色牢度 (级)	色泽变化	最低	4
	毛布沾色	最低	4
	涤布沾色	最低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色泽变化	最低	4
	毛布沾色	最低	4
	涤布沾色	最低	4
耐热压色牢度 (级)	色泽变化	最低	4
	潮压法 棉布沾色	最低	4

3 外观质量要求

3.1 色差

产品色差匹与匹之间色差不低于 4 级；

左中右色差不低于 4-5 级，上中下色差不低于 4-5 级。

色差评定按 GB/T250 灰色样卡执行。

3.2 质量等级

符合 GB/T26382-2011 一等品及以上

4 检验规则

4.1 抽验数量

抽验产品质量一般按交货批的 4%数量进行取样。批量小时，抽检不得少于三匹；批量在 300 匹以上者可适当减少抽检数量。

4.2 判定规则

内在质量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全批产品不合格；外观质量不合格品率在 2% 及以内者，视全批产品合格，超过 2% 时，则视全批产品不合格。

5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标志应在织品边上加厂标；在每匹织品两端背面加盖厂名稍印，内容应标明品号、长度、合格品、检验员代号等。按匹组成时，拼匹处加熨骑缝印，小匹和拼匹包装应分别在包外标明“小”或“拼”字样。

5.1.2 外包装标志采用在包外刷 16×10cm 唛头的方式标识，内容、样式见图 1。

2010 审判服专用材料			
×	×	×	× 厂 生产
产品名称：		品号：	
数量：	米	重量	公斤
合格品		年 月 日	

图 1 外包装标志样式

5.1.3 产品结辫标志、包内吊牌按 GB/T26382。

5.2 包装

5.2.1 产品采用加纸芯平幅卷装，每卷一匹。卷装分小匹、大匹和拼匹。卷装为小匹的产品，小匹率要≤2%；卷装为拼匹的产品，拼匹率要≤10%。卷装为大匹的产品，卷装数量为 40-80m。

5.2.2 外包装用粗平布，加盖缝头包装。粗平布要求其断裂强力经向不低于 294N，纬向

不低于 196N。

5.2.3 包布搭接处不小于 5cm，缝头应牢固，针码不低于 1 针/2cm，首尾回针打结。

5.3 运输及贮存

运输及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不得日晒雨淋，保持清洁。搬运、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售后服务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样品品种、数量、号型

包号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号型
第一包	1-1	2010 式审判服冬服面料(毛涤冬服花呢)	米	1	1 米*幅宽
<p>注：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样品时同时提交所投产品本年度内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检测项目：按照招标文件本章节中表 2 物理性能、表 3 染色牢度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需包含单位面积重量、毛纤维含量、起毛起球、汽蒸收缩率（经、纬）、落水变形、静态尺寸变化率（经纬）、断裂强力（经纬）、耐摩擦色牢度（级）、耐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p>					

2. 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品目号、品种名称、递交数量、号型，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等，如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样品评审得 0 分。

2.4 其他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适用的生产加工能力、拟投入人员情况、质量控制、服务方案、履约方案等技术方案。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第二包 2010 式审判服冬服制作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单人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预计 人数	采购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元)
第二包	2-1	2010 式审 判服冬服 制作	套	1	290.00	11407	11407	3308030.00

备注:

- 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
- 2、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品牌、单价应一致。
- 3、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4、男女所占比例约为 1:1，采购清单中为预计人数，最终以实际需求数量结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量体，量体数据核实完毕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 16 个区 24 家法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4 年。
- 2)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投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货物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换。
- 3) 投标人需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交货后 7 日内，投标人需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投标人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

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时间为 10 日内；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补齐，时间为 5 日内。在售后服务中，投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4) 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法官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和法院目录生产企业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外观式样、号型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工制作服装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制作，所有加工制作过程均在投标人工厂进行，不得代加工。投标人加工制作服装，应对采购人着装人员进行逐人量体并单独裁剪。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单量单裁服务，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人需提供充足备货，不低于原供货量的 10%，以备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补充，补充的货物应与原批次货物价格、质量标准一致。

7)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执行进度，中标人应听从采购人安排，对同一区（地区）单位按照约定时间统一进行量体工作，尽量避免出现各区（地区）单位多次量体的情况。中标人应保证至少同时对全市四个区（地区）开展量体工作，每个区（地区）派出不少于 2 名量体人员进行量体，并在量体方案中列明量体人员的具体信息。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对各区人员进行量体，并随时对新增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险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制作审判服冬装。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技术规格要求及产品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2010 式审判服 男冬服规范标准（P417-P477）、《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2010 式审判服 女冬服规范标准（P485-P545）执行及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所列执行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文字描述等与实物样品不一致，以实物样品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标准

详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具体要求

2、技术要求

服装制作、所使用的里料和辅料均按照最高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技术要求和规范制作，符合国内中高档以上西服标准，纽扣采用最高法院指定款式、规格，采用耐高温树脂扣。

冬服面料由采购人提供，下表所列单耗为采购人实际提供面料的单耗数量，若中标人实际生产中面料单耗超出采购人提供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的对应面料生产企业购买，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主要面料名称	单耗	单位	备注
1	2010 式审判服冬服	套	毛涤冬服花呢	2.8	米	

3、工艺要求

3.1 做工精细，线条整齐；生产流程要保证面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其它具体详见上述第 1 条和技术标准规定的标准。

3.2 2010 式审判服冬服裤子要求活腰处理。

4、质量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积极响应，提供的条件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要求。承诺供货时提供辅料的合格检验报告单（包含里料、扣子、拉链等），不得使用存在质量问题的辅料，所有辅料均符合规定的标准。

4.2 服装量体，提供前期量体，量体师必须是经验丰富或具有上岗资格证的服装技师且为本项目提供相应人员计划安排，并做相应表格。

4.3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时间计划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售后服务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样品品种、数量、号型要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号型
第二包	2-1	男冬服	套	1	上衣：175/96B 下衣：175/88B
		女冬服	套	1	上衣：165/84B 下衣：165/74B

2.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品目号、品种名称、递交数量、号型，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等，如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样品评审得0分。

2.4 其他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适用的生产加工能力、拟投入人员情况、质量控制、服务方案、履约方案等技术方案。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第三包 审判服夏装面料（色纺醋酸夏装面料）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单人采购数量	单价（元）	预计人数	采购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元）
第三包	3-1	审判服夏装面料（色纺醋酸夏装面料）	米	5.4 米/人	71.00	10626	57380.40	4074008.40

备注：

- 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含报一个价格。
- 2、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3、采购清单中为预计人数，最终以实际需求数量结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2)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应负责包换；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货物材料有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换。

3) 投标人需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交货后 7 日内，投标人需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投标人派出专人长

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等问题导致的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时间为 10 日内；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补齐，时间为 5 日内。在售后服务中，投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4) 投标人需提供充足备货，不低于原供货量的 10%，以备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补充，补充的货物应与原批次货物价格、质量标准一致。

5) ★投标人须承诺面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投入生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保险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用于审判服夏装制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招标文件中所列执行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文字描述等与实物样品不一致，以实物样品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2 品种技术规格

法院夏装色纺醋酸面料具体规格见表 1

表 1 品种规格

产品名称	成分比例	纱支 (英支)	密度 (根 /10cm)	克重 (g/ m ²)	幅宽 (cm)	组 织

色纺醋酸 夏服面料	聚酯纤维 62%（抗菌有光 丝 57%、舒弹丝 5%）、 再生纤维 29%（玉蚕丝 23%、竹纤维 4%、天丝 2%）、醋纤 9%	60s/2*40s/1	375*302	135	148	1/1
公差范围		±5	±15	±5	±4	

3 技术要求

3.1 技术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

内在质量是指实物质量、物理性能和染色牢度等项指标。外观质量包括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两类，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2 拼匹时应品等相同，色泽一致。小匹净长不低于 12 米，大匹净长不低于 40 米，净长 17 米以上可由两段组成，但最短一段不能低于 6 米。

3.3 实物质量要求

实物质量评等系指机织物织品的表面、手感和光泽。凡承担法院夏装色纺醋酸面料的生产厂，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管理局装备处审核批准的实物样品为该产品的实物质量标准。

3.4 物理性能要求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测试方法
成分含量，%	聚酯纤维 62%（抗菌有光丝 57%、舒弹丝 5%）、再生纤维 29%（玉蚕丝 23%、竹纤维 4%、天丝 2%）、醋纤 9%	GB/T29862
幅宽，cm	148±4.0	GB/T4666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5±5	GB/T4669
密度 根/10cm	经向	GB/T4668
	纬向	

起毛起球, 级 \geq	4	GB/T4802.1E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 % \geq	-2.0	GB/T8628-2013 GB/T8629-2017 (4G) GB/T8630-2013	
干热尺寸变化率 %	-2.0~+2.0	GB/T 17031.1 GB/T 17031.2	
断裂强力 N \geq	经向	700	GB/T3923.1-2013
	纬向	250	
撕破强力 N \geq	经向	25	GB/T3917.1-2009
	纬向	15	

3.5 染色牢度要求

染色牢度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染色牢度

项目	限度	指标	测试方法	
耐光色牢度 (级)	\geq	4	GB/T8427 方法 3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擦	\geq	4	GB/T3920
	湿摩擦	\geq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	GB/T3921
	沾色	\geq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	GB/T3922
	沾色	\geq		
耐热压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	GB/T6152 潮压, 150°C
	沾色	\geq		

3.6 安全要求

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8401 B 类的规定。

3.7 色差

色差检验应在北向自然光下或光源箱 D65 光源下进行, 按 GB/T 250 评定。产品色差同标样比不低于 4 级, 匹与匹之间色差不低于 4 级, 左中右色差不低于 4-5 级。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售后服务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样品品种、数量、号型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号型
-----	------	----	----	----

3-1	色纺醋酸夏服面料	米	1	1 米*幅宽
-----	----------	---	---	--------

注：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样品时同时提交所投产品本年度内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测项目：按照招标文件本章节中表 2 物理性能、表 3 染色牢度中的项目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需包含成分含量（需体现三种纤维：聚酯纤维、再生纤维、醋纤；且三种纤维含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幅宽、单位面积质量、密度、起毛起球、水洗尺寸变化率、断裂强力、撕破强力、耐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以及 PH 值、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

2. 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品目号、品种名称、递交数量、号型，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等，如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样品评审得 0 分。

2.4 其他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适用的生产加工能力、拟投入人员情况、质量控制、服务方案、履约方案等技术方案。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第四包 夏装制作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单人采购数量	单价(元)	预计人数	采购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元)
第四包	4-1	审判服夏装制作	套	2套/人	200.00	10626	21252	4250400.00
<p>备注：</p> <p>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p> <p>2、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品牌、单价应一致。</p> <p>3、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p>4、男女所占比例约为1:1，采购清单中为预计人数，最终以实际需求数量结算。</p> <p>5、审判服男夏装每人包含夏装上衣两件、夏裤两条，女夏装每人包含夏装上衣两件、夏裤、夏裙各一条。</p>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量体数据核实完毕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16个区24家法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2)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投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90日内，如发现货物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换。

3) 投标人需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交货后 7 日内，投标人需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投标人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时间为 10 日内；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补齐，时间为 5 日内。在售后服务中，投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4) 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法官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和法院目录生产企业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外观式样、号型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工制作服装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制作，所有加工制作过程均在投标人工厂进行，不得代加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加工制作服装，应对采购人着装人员进行逐人量体并单独裁剪。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单量单裁服务，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投标人需提供充足备货（其中女夏装下衣含一裤一裙），不低于原供货量的 10%，以备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补充，补充的货物应与原批次货物价格、质量标准一致。

8)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执行进度，中标人应听从采购人安排，对同一区（地区）单位按照约定时间统一进行量体工作，尽量避免出现各区（地区）单位多次量体的情况。中标人应保证至少同时对全市四个区（地区）开展量体工作，每个区（地区）派出不少于 2 名量体人员进行量体，并在量体方案中列明量体人员的具体信息。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安排，在规定时间、地点对各区人员进行量体，并随时对新增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险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制作审判服夏装。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2017 年技术标准）执行。

招标文件中所列执行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文字描述等与实物样品不一致，以实物样品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2017年技术标准）《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中文字描述等与实物样品不一致的，以实物样品为准；《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中文字描述等与实物样品一致，则仍按《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执行。

2、技术要求

服装制作、所使用的里料和辅料均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标准、技术要求和规范制作，符合国内中高档以上西服标准，纽扣采用最高法院指定款式、规格、采用采用耐高温树脂扣。

夏装面料由采购人提供，下表所列单耗为采购人实际提供面料的单耗数量，若中标人实际生产中面料单耗超出采购人提供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的对应面料生产企业购买，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主要面料名称	单耗	单位	备注
1	审判服夏装制作	套	色纺醋酸夏服面料	2.7	米	

3. 工艺要求

3.1 做工精细，线条整齐；生产流程要保证面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其它具体详见本项目执行的标准。

3.2 审判服女夏装裤子（裙）要求活腰处理，详见实物样品。

4. 质量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积极响应，提供的条件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要求。承诺供货时提供辅料的合格检验报告单（包含里料、扣子、拉链等），不得使用存在质量问题的辅料，所有辅料均符合规定的标准。

4.2 服装量体，提供前期量体，量体师必须是经验丰富或具有上岗资格证的服装技师且为本项目提供相应人员计划安排，并做相应表格。

4.3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时间计划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售后服务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样品品种、数量、号型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号型
4-1	审判服男夏装	套	1	上衣：175/96A 下衣：175/86A
	审判服女夏装	套	1	上衣：165/84A 下衣：165/70A 裙子：165/68A

2. 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品目号、品种名称、递交数量、号型，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等，如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样品评审得 0 分。

2.4 其他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适用的生产加工能力、拟投入人员情况、质量控制、服务方案、履约方案等技术方案。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第五包 审判服内穿长袖衬衣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单人采购数量	单价(元)	预计人数	采购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元)
第五包	5-1	审判服内穿长袖衬衣	件	2件/人	193.00	9932	19864	3967694.00
				1件/人		694	694	
备注： 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 2、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品牌、单价应一致。 3、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4、男女所占比例约为1:1，采购清单中为预计人数，最终以实际需求数量结算。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量体，量体数据核实完毕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16个区24家法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2)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投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90日内，如发现货物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换。

3) 投标人需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交货后7日内，投标人需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投标人派出专

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时间为 10 日内；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补齐，时间为 5 日内。在售后服务中，投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4) 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法官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单量单裁服务，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人需提供充足备货，不低于原供货量的 10%，以备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补充，补充的货物应与原批次货物价格、质量标准一致。

7)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执行进度，中标人应听从采购人安排，对同一区（地区）单位按照约定时间统一进行量体工作，尽量避免出现各区（地区）单位多次量体的情况。中标人应保证至少同时对全市四个区（地区）开展量体工作，每个区（地区）派出不少于 2 名量体人员进行量体，并在量体方案中列明量体人员的具体信息。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对各区人员进行量体，并随时对新增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险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五、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审判服内穿长袖衬衣。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2010 年）》2010 式审判服男内穿长袖衬衣规范标准、2010 式审判服女内穿长袖衬衣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文件中所列执行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文字描述等与实物样品不一致，以实物样品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技术规格要求及检测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2010 式审判服男内穿长袖衬衣规范标准（P3-P29）、《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2010 式审判服女内穿长袖衬衣规范标准（P33-P59）及以下要求执行。

品种面料要求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单位	面料要求
审判服内穿长袖衬衣	件	材质：棉80%，莱赛尔（天丝）12%，聚酯纤维 8%； ★纱支：160^S/3*160^S/3≥-2； 密度：630*375 根/10cm（160*95 根/英寸）； 克重：118g/m ² ≥-2； 组织：2/1斜纹； 成衣免烫。

质量标准符合 GB/T2660，一等品。

免烫性能达到免烫纺织品要求≥3.5 级。

免烫整理后的断裂强度、撕破强力、甲醛含量等达到 GB/T18863-2002 和 GB18401-2010 B 类标准。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售后服务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样品品种、数量、号型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号型
5-1	男内穿长袖衬衣	件	1	175/96B/41
	女内穿长袖衬衣	件	1	165/84B/36

注：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样品时同时提交所投产品（面料）本年度内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测项目：按照招标文件本章节下表所列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2. 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品目号、品种名称、递交数量、号型，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等，如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样品评审得 0 分。

检测项目

项目		指标	测试方法
成分含量，%		棉 80，莱赛尔 12，聚酯纤维 8； 允差±2	GB/T2910 系列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18-2	GB/T4669
纱支（s）	经纱	160/3-2	GB/T29256.5
	纬纱	160/3-2	
耐光色牢度（级）≥		4	GB/T8427 方法 3

2.4 其他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适用的生产加工能力、拟投入人员情况、质量控制、服务方案、履约方案等技术方案。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包 法警警服

一、采购标的

预计人数		单位	首配	2年	4年	6年	8年
		人	60	18	8	18	246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单位	首配	2年	4年	6年	8年
6-1	春秋常服	套	1	/	1	/	1
6-2	冬常服	套	1	/	1	/	1
6-3	春秋执勤服	套	1	/	2	/	2
6-4	冬执勤服	套	1	2	2	2	2
6-5	单裤 (夏1条)	条	1	1	1	1	1
6-6	单裤 (冬1条)	条	1	1	1	1	1
6-7	内穿衬衣(棉 涤莱赛尔斜 纹布)	件	3	3	3	3	3
6-8	长袖制式衬 衣(涤棉麻平 布)	件	2	2	2	2	2
6-9	夏执勤服(涤 棉麻平布)	件	2	2	2	2	2
6-10	夏作训服	套	1	/	1	/	1
6-11	冬作训服	套	1	/	1	/	1
6-12	多功能服 (套装)	套	1	/	/	1	/
6-13	雨衣	套	1	/	/	1	/
6-14	大檐帽 (女布帽)	顶	1	/	1	/	1

6-15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1(男、 女)	1(女)	1(男、 女)	1 (女)	1(男、 女)
6-16	警帽战训帽	顶	1	1	1	1	1
6-17	警帽战训帽 (格子布)	顶	1	/	1	/	1
6-18	布面平剪绒 帽	顶	1	/	/	1	/
6-19	单皮鞋	双	1	1	1	1	1
6-20	棉皮鞋	双	1	1	1	1	1
6-21	雨靴(高筒)	双	1	/	/	1	/
6-22	作训鞋 (警用胶鞋)	双	1	1	1	1	1
6-23	金属帽徽 (大)	枚	男2、女 1	/	/	/	/
6-24	金属帽徽 (小)	枚	男1、女 2	/	/	/	/
6-25	领花	副	3	/	/	/	/
6-26	胸徽(金属)	枚	2	/	/	/	/
6-27	胸徽(丝织)	枚	5	/	/	/	/
6-28	警号(金属)	枚	2	/	/	/	/
6-29	警号(丝织)	枚	5	/	/	/	/
6-30	领带夹	枚	2	2	2	2	2
6-31	领带	条	2	2	2	2	2
6-32	硬式肩章底 板	副	2	/	/	/	/
6-33	星、杠、橄榄 枝	副	2	/	/	/	/

6-34	软式肩章	副	2	/	/	/	/
6-35	套式肩章	副	1	/	/	/	/
6-36	臂章（缝）	枚	1	/	/	/	/
6-37	臂章（挂）	枚	1	/	/	/	/
6-38	臂章 （搭扣）	枚	1	/	/	/	/
6-39	外腰带	条	1	/	/	/	/
6-40	内腰带	条	1	1	1	1	1
6-41	白针织手套	副	1	1	1	1	1
6-42	绒手套	副	1	1	1	1	1
6-43	长袖 T 恤衫	件	1	1	1	1	1
6-44	短袖 T 恤衫	件	1	1	1	1	1
6-45	警礼服系列 品种	套	1	/	/	/	/
6-46	半高领毛衣、 毛裤	套	1	/	1	/	1
品种名称			人数				
6-47	高警礼仪纯羊绒大 衣	5 人					
6-48	三监各式警衔及从 警章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量体，量体数据核实完毕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 16 个区 24 家法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4 年。
- 2)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投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货物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换。
- 3) 投标人需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交货后 7 日内，投标人需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投标人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时间为 10 日内；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补齐，时间为 5 日内。在售后服务中，投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法警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单量单裁服务，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充足备货，不低于原供货量的 10%，以备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补充，补充的货物应与原批次货物价格、质量标准一致。
- 6)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执行进度，中标人应听从采购人安排，对同一区（地区）单位按照约定时间统一进行量体工作，尽量避免出现各区（地区）单位多次量体的情况。中标人应保证至少同时对全市四个区（地区）开展量体工作，每个区（地区）派出不少于 2 名量体人员进行量体，并在量体方案中列明量体人员的具体信息。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安排，在规定时间、地点对各区人员进行量体，并随时对新增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险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法警警服包。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法警警服包主要执行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行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所列执行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法警警服包		
1	冬执勤服	符合《GA 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要求
2	单裤（夏/冬）	符合《GA 258-2009 警服 单裤》要求/《GA 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要求
3	内穿衬衣 （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符合《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要求
4	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麻平布）	符合《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要求
5	夏执勤服 （涤棉麻平布）	符合《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要求
6	单皮鞋	符合《GA 309-2021 警鞋 男单皮鞋》、《GA 310-2021 警鞋 女单皮鞋》要求
7	棉皮鞋	符合《GA 311-2021 警鞋 男棉皮鞋》、《GA 312-2021 警鞋 女棉皮鞋》要求
8	作训鞋（警用胶鞋）	符合2014年发布的 《警鞋作训鞋（试用稿）》要求
9	领带夹	符合《GA 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要求
10	领带	符合《GA 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要求
11	内腰带	符合《GA 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要求
12	白针织手套	详见附件

13	绒手套	详见附件
14	长/短袖T恤衫	符合《警服 特警 战训 长、短袖T恤衫》（生产检验稿）要求
15	警礼服系列品种	符合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警礼服系列品种相关要求，后附（详见（三）、警礼服）
16	大檐凉帽（女凉帽）	符合《GA 321-2010 警帽 大檐凉帽》、《GA 673-2010 警帽 女凉帽》要求
17	大檐帽（女布帽）	符合《GA 317-2010 警帽 大檐帽》、《GA319-2010 警帽 女布帽》要求
18	春秋执勤服	符合《GA 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要求
19	春秋常服	符合《GA261-2009 警服男春秋、冬常服》、《GA 262-2009 警服女春秋、冬常服》要求
20	冬常服	
21	夏作训服	符合《GA 466-2009 警服 训练服》要求
22	冬作训服	
23	警帽 战训帽 警帽战训帽（格子布）	符合警帽 战训帽（试用稿）要求
24	多功能服（套装）	符合《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要求
25	雨衣	符合《GA392-2009 警服 雨衣》要求
26	布面平剪绒帽	符合《GA 318-2010 警帽 剪绒帽》要求
27	雨靴（高筒）	符合《GA315-2001 警鞋 胶靴》要求
28	高级警官礼仪大衣 （羊绒）	符合《GA762-2008 警服 高级警官大衣》要求
29	金属帽徽（大/小）	《GA270-2009 警服服饰 帽徽》执行
30	领花	《GA277-2001 警服服饰 领花》执行
31	胸徽（金属/丝织）	《GA674-2007 警服服饰 丝织胸徽》执行 《GA272-2001 警服服饰 胸徽》执行
32	警号（金属/丝织）	《GA675-2007 警服服饰 丝织警号》执行 《GA276-2001 警服服饰 警号》执行
33	硬式肩章底板/星杠、橄榄枝	《GA1409-2017 警服服饰 硬式肩章》执行
34	软式肩章	《GA287-2017 警服服饰 软式肩章》执行
35	套式肩章	《GA286-2017 警服服饰 套式肩章》执行
36	臂章（缝/挂/搭扣）	《GA285-2001 警服服饰 臂章》执行

37	外腰带	《GA291-2001 警服服饰 外腰带》技术标准执行
38	半高领毛衣、毛裤	详见附件
39	三监各式警衔及从警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备注：上述服装中臂章工艺款式等均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执行，具体可参考以下图片进行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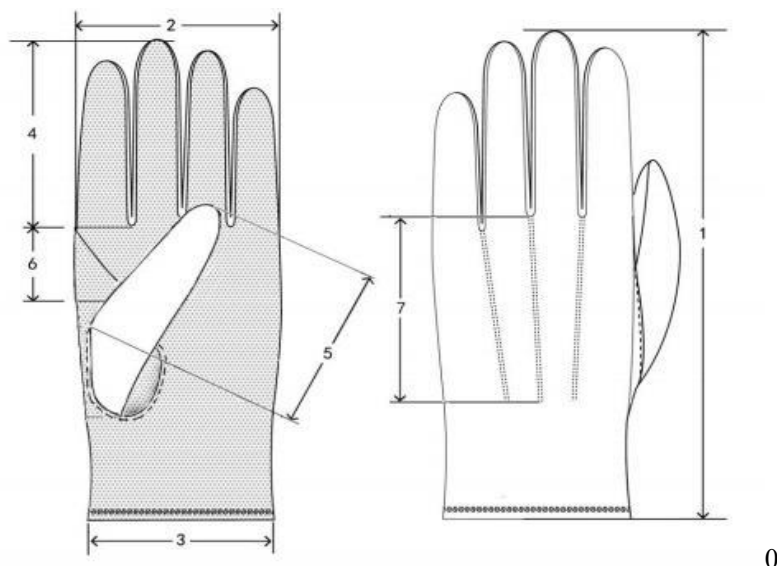
（一）白针织手套

1.1 规格尺寸：见表 1，测量位置见图示。

表 1

单位为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大 (L)	公差 (±)
1	手套长	245	±5
2	掌宽	91	±3
3	手套口宽	97	±3
4	中指长	94	±2
5	拇指长	64	±2
6	虎口长	37	±2
7	背筋长	120	±10



白针织手套测量位置图

1.2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2。

表2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 途
涤纶低弹布	——	白手套面料、防滑白手套背面面料
防滑颗粒布	PVC 点塑横向 56 目/10cm PVC 点塑纵向 30 目/10cm	防滑白手套掌面面料
涤纶缝纫线	11 8 tex×3	缝纫
	11.8tex×2	平排双针绷缝

1.3 缝制工艺

1.3.1 缝纫针距

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平排双针绷缝针距 11~13 针/3cm。

1.3.2 缝制要求

手套口折边平排双针绷缝一道，两线相距0.3cm，里侧线迹距边1.0cm，反面包住折边缝头，折边盖住掌外侧缝头。

1.4 成品外观质量

1.4.1 整体外观平服，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无线头外露。整体无污渍等。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外观基本相称。

1.4.2 缝头距边 0.2~0.3cm，宽窄一致。

1.4.3 各缝制部位应缝制平展，针距均匀。重线不少于三针，无双道线迹，无残留针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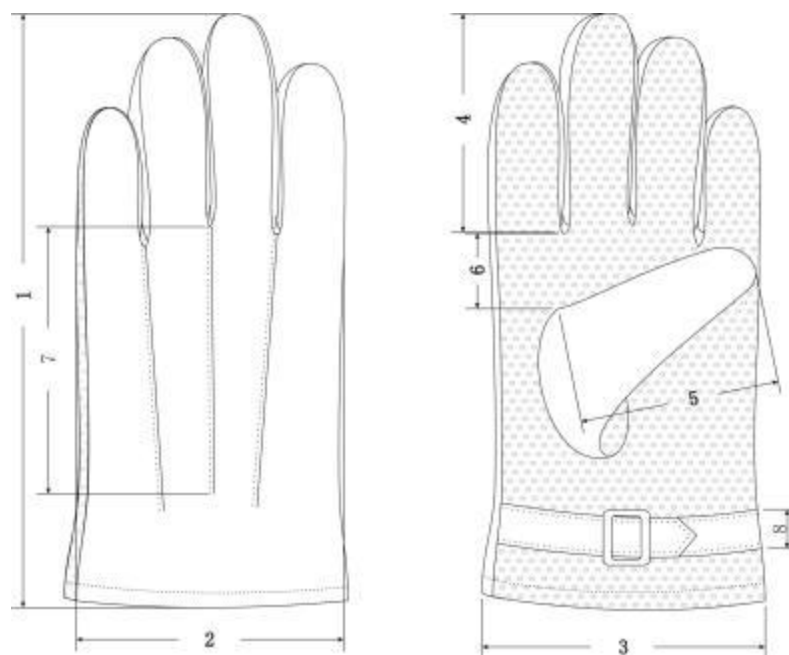
1.4.4 不应有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掉道、毛漏、破洞等缺陷。

(二) 绒手套：规格尺寸及材料规格按下表要求制作。

2.1 规格尺寸：见表 1，测量位置见图示。

表 1 单位为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大 (L)	公差 (±)
1	手套长	250	+3 -1
2	掌宽	111	+3 -1
3	手套口宽	121	±3
4	中指长	96	+2 -1
5	拇指长	66	+2 -1
6	虎口长	46	+2 -1
7	背筋长	11.0	±10
8	调节袢宽	2.0	±2



绒手套测量位置图

2.2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2

表2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 途
涤纶低弹布	140 g/m ²	背面、手套口调节袢

防滑颗粒布	PVC 点塑横向 56 目/10cm PVC 点塑纵向 30 目/10cm	掌面
复合摇粒绒	320 g/m ²	内里
涤纶针织布	80 g/m ²	指墙衬里
涤纶缝纫线	11.8 tex×3	缝纫
	11 8tex×2	环缝
塑料调节环	内径男 2.0 女 1.5 (按实物样品)	手套口

2.3 缝制工艺

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环缝针距 10~12 针/3cm，环缝宽不小于 0.4cm。

2.4 成品外观质量

2.4.1 整体外观平服，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无线头外露，整体无污渍等。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外观基本相称。

2.4.2 缝头距边 0.2~0.3cm，宽窄一致。手套口折边宽 1.0cm。

2.4.3 各缝制部位应缝制平展，针距均匀。重线不少于三针，无双道线迹，无残留针眼。

2.4.4 不应有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掉道、毛漏、破洞等缺陷。

2.4.5 内衬大小适合，平整，手指、虎口充盈到位；内衬无扭皱、无断纱、无跳纱。

（三）警礼服系列品种

警礼服系列品种包含以下全部内容（其中毛涤贡呢属于警服面料要求，螺钉扣、短柄纽扣、长柄纽扣属于零配件，参考图片见下图），具体详见《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只将“公安”字样更换为“法院”：



礼服胸徽按照如下图片进行制作：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分包品目产品的文字或图片等描述均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全部品目产品均要求按照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标准和要求生产制作。

投标人加工制作货物，应对采购人着装人员进行逐人量体并单独裁剪。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制作。

投标人所供的货物，每件产品均应明确标出产厂家、年份、批次、号型等信息。

（四）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4.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丝光毛针织绒线	Nm 48/2，羊毛含量99.5%，丝光整理，0.5%导电纤维	FZ/T71001-2015 优等品	整身编织用线，领、袖口、脚口、下摆罗纹用线，五线绷缝用线

4.2 大货生产号型按 5·4 系列

4.3 横机织片工艺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构	用纱	织密 (圈数/10cm)	
领口罗纹	1+1 罗纹	2 股毛纱加 1 根氨纶包缠丝	纵列	≥108
腰头	四平针	2 合股	纵列	≥108
裤身大片腰翘	四平针	2 合股，前裆长、裤长按“GA763-2008”标准不变，从后腰下正中加 4cm 三角形腰翘来去织平至腰头下两侧。 腰翘量法：成品后中高于前中 4cm，公差：±0.5cm	横列	≥66
			纵列	≥108

除上述特殊要求外，其他标准按照公安部《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中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标准执行。

★警礼服系列品种中涉及的全部产品均须为警礼服系列品种的型式检验合格企业生产（目录企业）。投标人采购的冬执勤服、单裤（夏、冬）、内穿衬衣、长袖制式衬衣、执勤服、单皮鞋、棉皮鞋、领带夹、领带、内腰带、大檐凉帽（女凉帽）、大檐帽（女布帽）、春秋常服、冬常服、夏作训服、冬作训服、多功能服、雨衣、布面平剪绒帽、雨靴、高警礼仪纯羊绒大衣等产品均应为公安部颁布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生产企业生产；法警服装所用的面料应依照《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服装主面料生产企业规定的范围内选定的面料生产企业，外购的面辅料为列入公安部相应品种入围生产企业的面辅料（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中标后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全市 16 个区 24 家法院法警提供现场单量单裁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需提供冬执勤（男）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项目：按照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9 年发布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中该品种技术标准进行外在质量检验的合格检验报告。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样品品种、数量、号型要求

品目号	品种名称	数量	号型
6-1	春秋常服（男）	1 套	上衣：170/96B 裤子：170/86B
6-4	冬执勤服（男）	1 套	上衣：170/96B 裤子：170/86B
6-14	大檐帽	1 顶	57
	女布帽	1 顶	57
6-15	大檐凉帽	1 顶	55
	女凉帽	1 顶	57
6-16	警帽战训帽	1 顶	57
6-19	单皮鞋（女）	1 双	235
	单皮鞋（男）	1 双	260

2.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指定的外观式样、号型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工制作货物样品。产品标识如包含出产厂家、年份、批次、号型（其中厂家、批次可用 X 代替）。

3. 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品目号、品种名称、递交数量、号型，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等，如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样品评审得 0 分。

2.4 其他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适用的生产加工能力、拟投入人员情况、质量控制、服务方案、履约方案等技术方案。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三包、第四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第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合同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2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 16 个区 24 家法院）
3	交货数量：按具体签订合同提供交货数量。
4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____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7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中标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达各指定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内容：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外表包装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额的尾款，如无质量纠纷履约保证金则于一年后无息退还。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每笔支付款项的正规发票。
6	乙方需提供充足备货，不低于原供货量的 10%，以备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补充，补充的货物应与原批次货物质量标准一致。
7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支付尾款后若无质量纠纷于一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

	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 以保证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	--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见证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产品。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使用产品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折叠包装，外加塑料袋、纸盒。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污垢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产品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包装箱上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分箱单及包装要求包装装箱。每件产品上要标明姓名、性别、单位、号型，并按单位装箱，大箱上应注明所装数量、姓名、单位、型号。不同单位的货物不得装在同一箱内。

5、产品运输与交货日期、保险

5.1 产品运输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投保运输

保险，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2 在使用方指定地点，货物经使用方验收无误后，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产品的检验和履约验收方案

6.1 为确保本次招标制装的质量完全符合中标产品实物封样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将被封样保存。

6.2 乙方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6.3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货物的生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问题，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6.5 产品全部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本批货物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到场后双方开箱验收后，如发现产品与装箱单数目不符或质次、损坏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重新发货；如箱体已损坏，缺件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由乙方补齐，相关单位由乙方承担。

6.6 对产品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货物外，乙方还应保证提供使用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

- 装箱清单
- 产品出厂合格证
- 使用维护及售后服务中文说明书

6.7 甲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外表包装）对产品 & 乙方进行验收。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6.8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6.9 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如对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保留现场，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10 甲方如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产品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制造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7.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使用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索 赔

8.1 违约：

- (1) 乙方转包生产；
- (2) 乙方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的；
-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包装及送货的。

8.2 违约责任：

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一下条款主张权利：

8.2.1 发生前款（1）、（2）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8.2.2 发生前款（3）的，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的，乙方应于 3—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

8.3 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9、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交货工作，并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符合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除外）。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前十天内按每天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收，再往后按每天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不可抗力

11.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9 条、10 条和 15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包括社会因素）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有权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争议解决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

13.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和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提出索赔。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转分包

16.1 合同项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7、如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合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货物到期后 30 天仍不能交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材料价格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导致出现影响货物价格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书（格式）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机构）以_____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合同前附表
- g. 合同一般条款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7)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至第五包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包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中的警礼服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722-2024FE0989ZB3/01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米)	合价 (元)
1-1	2010 式审判服冬 服面料（毛涤冬服 花呢）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采购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722-2024FE0989ZB3/02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套)	合价 (元)
2-1	2010 式审判服冬 服制作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采购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722-2024FE0989ZB3/03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米)	合价 (元)
3-1	审判服夏装面料 (色纺醋酸夏装 面料)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采购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722-2024FE0989ZB3/04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套)	合价 (元)
4-1	审判服夏装制作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采购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722-2024FE0989ZB3/05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件)	合价 (元)
5-1	审判服内穿长袖 衬衣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采购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722-2024FE0989ZB3/06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预计人数		单位		首配	2年	4年	6年	8年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人		60	18	8	18	246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单价(元)	首配	2年	4年	6年	8年						
6-1	春秋常服	套		1	/	1	/	1						
6-2	冬常服	套		1	/	1	/	1						
6-3	春秋执勤服	套		1	/	2	/	2						
6-4	冬执勤服	套		1	2	2	2	2						
6-5	单裤 (夏1条)	条		1	1	1	1	1						
6-6	单裤 (冬1条)	条		1	1	1	1	1						
6-7	内穿衬衣 (涤棉莱赛尔斜纹布)	件		3	3	3	3	3						
6-8	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麻平纹布)	件		2	2	2	2	2						

6-9	夏执勤服 (涤棉麻平纹布)	件		2	2	2	2	2						
6-10	夏作训服	套		1	/	1	/	1						
6-11	冬作训服	套		1	/	1	/	1						
6-12	多功能服 (套装)	套		1	/	/	1	/						
6-13	雨衣	套		1	/	/	1	/						
6-14	大檐帽 (女布帽)	顶		1	/	1	/	1						
6-15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1	1(女)	1	1 (女)	1						
6-16	警帽战训帽	顶		1	1	1	1	1						
6-17	警帽战训帽 (格子布)	顶		1	/	1	/	1						
6-18	布面平剪绒帽	顶		1	/	/	1	/						
6-19	单皮鞋	双		1	1	1	1	1						
6-20	棉皮鞋	双		1	1	1	1	1						

6-21	雨靴（高筒）	双		1	/	/	1	/						
6-22	作训鞋 （警用胶鞋）	双		1	1	1	1	1						
6-23	金属帽徽 （大）	枚		2	/	/	/	/						
6-24	金属帽徽 （小）	枚		1	/	/	/	/						
6-25	领花	副		3	/	/	/	/						
6-26	胸徽（金属）	枚		2	/	/	/	/						
6-27	胸徽（丝织）	枚		5	/	/	/	/						
6-28	警号（金属）	枚		2	/	/	/	/						
6-29	警号（丝织）	枚		5	/	/	/	/						
6-30	领带夹	枚		2	2	2	2	2						
6-31	领带	条		2	2	2	2	2						
6-32	硬式肩章底板	副		2	/	/	/	/						

6-33	星、杠、橄榄枝	副		2	/	/	/	/						
6-34	软式肩章	副		2	/	/	/	/						
6-35	套式肩章	副		1	/	/	/	/						
6-36	臂章（缝）	枚		1	/	/	/	/						
6-37	臂章（挂）	枚		1	/	/	/	/						
6-38	臂章（搭扣）	枚		1	/	/	/	/						
6-39	外腰带	条		1	/	/	/	/						
6-40	内腰带	条		1	1	1	1	1						
6-41	白针织手套	副		1	1	1	1	1						
6-42	绒手套	副		1	1	1	1	1						
6-43	长袖 T 恤衫	件		1	1	1	1	1						
6-44	短袖 T 恤衫	件		1	1	1	1	1						

6-45	警礼服系列品种	套		1	/	/	/	/						
6-46	半高领毛衣、毛裤	套		1	/	1	/	1						
各列合价=对应品种单价*对应品种数量*人数														
品种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6-47	高警礼仪纯羊绒大衣	件		5人										
6-48	三监各式警衔及从警章	套		5人										
合价=对应品种单价*对应品种数量				高警礼仪纯羊绒大衣合价_____										
				三监各式警衔及从警章_____										
本分包投标总价 _____														
<p>备注：</p> <p>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p> <p>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p> <p>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p> <p>5.男女所占比例约为 10:1，采购清单中为预计人数，最终以实际需求数量结算；金属帽徽（大）在报价时按照男士每人 2 个，金属帽徽（小）在报价时按照男士每人 1 个，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对大檐凉帽（女凉帽）2 年、6 年报价时数量均按照 2 人计算。所有品种均根据投标人所报单价乘以最终采购数量据实结算。</p>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9-2 其他

如：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商务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内容自拟